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馬補字第73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智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6,67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。

二、被告張智傑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官 王政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高慧晴